

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
 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
 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
 关系人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
 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
 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
 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
 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任何承
 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
 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
 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
 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予以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被保险人的投保执业
 人员除外）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
 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
 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
 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
 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被保险人签订的评估代理委托协议、有关责任人的
 执业资格或执业证明、评估师事务所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
 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投
 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
 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
 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附件